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珠海中富、公司、上市公司	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杭州中富	指	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曾用名：萧山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上市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苏州可得	指	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苏州可得转让其持有的杭州中富 100%股权
陕西新丝路、控股股东	指	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上市公司 15.71%股权
Asia Bottles（HK）、亚洲瓶业（香港）	指	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中文译名：亚洲瓶业（香港）有限公司）
CVC 资本	指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 Limited（中文译名：CVC 资本合伙人亚洲Ⅱ有限公司）
捷安德实业	指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湾仔工业公司	指	珠海市香洲区湾仔工业公司
中富集团	指	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珠海市湾仔工业集团公司”）
南宁诚意	指	南宁诚意包装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出售其 100%股权
杭州瓶胚	指	杭州中富瓶胚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股东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
华创证券、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尤尼泰振青、审计机构	指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联资产、瑞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协议	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其持有的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瑞联资产评报字 ZC0GQZH[2026]0356ZJSD）
《审计报告》	指	《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6]第 1016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尤振审阅字[2026]第 0001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引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工商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前身工商管理局
中登公司、结算公司、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

法律意见书

致：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珠海中富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珠海中富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珠海中富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珠海中富、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其他有关单

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或第三方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的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判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仅履行一般普通人注意义务。

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珠海中富、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核查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珠海中富、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已分别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证言、证明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所提供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珠海中富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珠海中富本次重组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本次重组的方案；

2.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3.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4.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5.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6.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7.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9.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10.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1.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上述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2026 年 8 月 31 日，珠海中富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根据珠海中富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

1、交易方案概况

公司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苏州可得转让其持有的杭州中富 100%股权。

2、交易对手、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苏州可得。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杭州中富 100%股权。

3、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

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杭州中富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根据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瑞联资产评报字 ZC0GQZH[2026]0356ZJSD），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杭州中富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1,319.79 万元。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2,404.21 万元。

4、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苏州可得已支付的股权转让诚意金 700 万元直接转为股权转让款，苏州可得在交易协议生效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 11,3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在交割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苏州可得向上市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10,404.21 万元。

5、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杭州中富的损益和债权债务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租金、人员薪酬、应收应付款、税费等，过渡期结束后，由审计机构对过渡期内损益进行审计，交易双方根据审计结果协商处理该部分损益。

6、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中富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杭州中富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杭州中富聘任的现有员工在交割日后与杭州中富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7）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珠海中富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须经珠海中富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生效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为珠海中富持有的杭州中富 100%股权，本次交易作价为 22,404.21 万元。

2026 年 3 月，上市公司完成向苏州工业园区四方车辆配件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南宁诚意 100%股权，出售南宁诚意股权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南宁诚意相关财务指标与标的公司累计计算相应数额。

根据标的公司及南宁诚意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合并计算累计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	19,612.69	17,975.22	2,997.20
南宁诚意	2,448.90	595.38	231.17
累计金额	22,061.59	18,570.60	3,228.37
上市公司	192,036.20	11,020.09	98,726.58
指标占比	11.49%	168.52%	3.27%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注2：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为2025年度数据，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2026年6月30日数据；南宁诚意营业收入为2025年度数据，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2025年12月31日数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均取自其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其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综上，本次交易资产净额达到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财务数据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此外，珠海中富前次转让全资子公司南宁诚意 100%股权，其交易对方为苏州工业园区四方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苏州可得系苏州工业园区四方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及前次交易的对方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控制权变更，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主体资格

1、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5957X0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28,570.25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仁硕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联峰路780号3栋
成立日期	1985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1985年12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饮料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珠海中富的设立及其主要股本演变情况

（1）经核查，珠海中富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和股本结构情况为：

珠海中富原名为“珠海经济特区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珠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富瓶厂改制的批复》（珠体改委[1990]04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分行于 199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经济特区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批复》（（90）珠人银金管字第 012 号），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湾仔中富瓶厂改制而来。

根据改制批复，湾仔中富瓶厂原股份 20.75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本金总额 2,075 万元，其中湾仔工业公司 12 万股，个人股 8.75 万股。原企业股份转为股票，并将部分发展基金转增股本，按股份比例分配给原股东。发展基金转增后，总股份 24.9 万股，法人股 14.4 万股，个人股 10.5 万股。同意扩股 25.1 万股，其中新增法人股 18.1 万股，由湾仔工业公司属下中南容器厂的净资产折价入股，向社会个人新招募 7 万股。改制、扩股完成后，珠海经济特区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 万股（每股 100 元），其中，湾仔工业公司法人股 32.5 万股，占 65%，社会个人股 17.5 万股，占 35%。

根据珠海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1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91）珠会字 041 号－验 033 号），截至 199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有股数 50 万股，每股 100 元，股本金总值 5,000 万元。

1990 年 3 月 28 日，珠海中富改制完成后领取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9255957-X）。

（2）经核查，上市公司设立至今所发生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1992 年股份拆细和配股

经珠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富公司九二年度扩股的批复》（珠体改委[1992]54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分行《关于同意中富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92）珠人银金管字第 052 号）同意，珠海经济特区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份拆细为每股面值 1 元，并按照每 10 股配售 6.5 股的比例向原股东进行配股，同时向内部职工配售 250 万股。该次配股已经珠海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1992 年 8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92）珠会字 971 号-验 731 号-股 7

号）。该次股份拆细及配股完成后，珠海经济特区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8,500 万股。

1992 年 10 月 6 日，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粤股审[1992]068 号文确认公司为向社会募股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2 月 29 日国家体改委出具体改生字[1993]235 号文同意公司为规范化股份制试点。

2）1996 年首次上市

1996 年，广东省证券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分别以粤证委发字（1996）006 号文及证监发字（1996）359 号文，批准上市公司此前发行的 8,500 万股股份中的 2,887.5 万股（不包括内部职工股 250 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996 年 12 月 3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6）433 号文同意，上市公司的有关股票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3）1996 年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至 17,000 万股）

1996 年 12 月 28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市公司以 199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8,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5 股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该次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7,000 万股。

4）1998 年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配股（至 33,926 万股）

1998 年 3 月 30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市公司以 1997 年末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3 股红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该次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 1997 年度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44 号文批准，上市公司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17,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配售，实际配售 3,326 万股。

本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配股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33,926 万股。

5）1999 年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359 号文《关于珠海经济特区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公司内部职工股从社会公众股上市之日起，期满 3 年后可以上市流通。按上述文件规定，截至 1999 年 12 月 3 日，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上市已满 3 年，经上市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上市公司 10,500,000 股内部职工股于 1999 年 12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持有的 252,000 股暂时锁定，可立即上市流通的内部职工股为 10,248,000 股。

6）2000 年配股（至 37,879.25 万股）

2000 年 2 月 28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9 年度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0]29 号文批复，上市公司以 1999 年底股本总额 33,926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配售，实际配售 3,953.25 万股。该次配股已经珠海市德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00）珠德律验字 58 号）。本次增资配股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37,879.25 万股。

7）2003 年配股（至 43,018.475 万股）

2002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2 年配股方案》。2003 年 4 月 2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2 年配股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54 号文批复，上市公司以 2001 年底股本总额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配售，实际配售 5,139.225 万股。该次配股已经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03）恒德珠验 48 号）。该次增资配股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43,018.475 万股。

8）2004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至 68,829.56 万股）

2004 年 5 月 28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市公司以 2003 年末股本总额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经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04）恒德珠验 60 号）。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68,829.56 万股。

9）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0 月 17 日，经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为：以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可获 2.5 股股份对价以及 0.772 元的现金对价，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由此获得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仍为 68,829.56 万股。

10）2007 年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及第一大股东变更

2007 年 3 月 22 日，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中富工业集团与 Asia Bottles(HK）签订了股份购买协议，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99,605,72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的 29%）以 1,650,000,000 元转让给 Asia Bottles（HK）。2007 年 9 月 26 日，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商资批[2007]1643 号）文，原则同意上市公司股东中富集团向 Asia Bottles（HK）协议转让上市公司 29%的股份，总计 199,605,724 股。根据上市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公告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股权转让过户的公告》，Asia Bottles（HK）与中富集团已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过户手续。2007 年 12 月 19 日，经商务部以《商务部关于同意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商资批[2007]2098 号）批准，上市公司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 Asia Bottles(HK）。上市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获得商务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 A 字[2007]0304 号），并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获得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40001584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仍为 68,829.56 万股，Asia Bottles（HK）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99,605,724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29%，变更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CVC 资本变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CVC 资本于 2004 年 4 月 7 日在英属泽西岛注册成立，其所管理的基金专注于对亚太地区的成熟企业进行长期战略投资，并通过帮助其旗下的公司的成长和潜力的发挥而获得投资回报，其所管理投资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项目主要涉及家电、媒体、医疗与老年人看护服务等行业。

11）2010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至 75,629.56 万股）

2010 年 4 月 9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94 号《关于核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上市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6,800 万股。该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款项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382 号）。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11]194 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变更章程。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5,629.56 万元，总股本为 75,629.56 万股。2011 年 8 月 25 日，上市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201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至 128,570.252 万股）

2011 年 6 月 10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上市公司以 2010 年度末公司总股本 756,295,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珠）验字[2011]15 号）。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11]395 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变更章程。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28,570.252 万股。

13）2015 年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

2014 年 3 月 20 日，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 Asia Bottles（HK）分别与捷安德实业、自然人张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Asia Bottles（HK）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46,473,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9%）、65,570,8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捷安德实业、自然人张旭。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公告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已完成过户的公告》，Asia Bottles（HK）与捷安德实业已于2015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交割和登记手续。

Asia Bottles（HK）与自然人张旭之间的股份转让事宜，由于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交割条件未能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最后期限届满前得到全部满足，因此，Asia Bottles（HK）于2015年2月26日向张旭签发《解除通知》，Asia Bottles（HK）决定单方面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并且终止实施本次股份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公告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暨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15年1月27日，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Asia Bottles（HK）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本次减持完成后，Asia Bottles（HK）持有上市公司127,856,53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9.94%；捷安德实业持有上市公司146,473,2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39%，捷安德实业变更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28,570.252万股。

2015年2月12日至2015年3月11日期间，Asia Bottles（HK）累计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7,856,5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9.94%，本次减持后，Asia Bottles（HK）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4）2018年上市公司股份司法拍卖

2018年8月1日，捷安德实业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2018年10月12日，捷安德实业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深圳市国青科技有限公司以最高价胜出。2019年10月完成过户手续后，深圳市国青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共146,4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9%，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15）2018年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

2018年10月，陕西新丝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开始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1,961,2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7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中富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苏州可得。根据苏州可得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可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88381258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
法定代表人	徐雪华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48号1幢3楼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6年5月25日至2056年5月2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器辅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1、苏州可得由苏州工业园区四方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持股100%； 2、苏州工业园区四方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分别由徐雪华持股70%，由杨健持股3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可得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珠海中富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2026 年 11 月 17 日，珠海中富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防范摊薄风险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

2、根据前述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下列事宜：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会决议，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2）根据审批部门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框架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修正、补充、补正、递交、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文件、申报文件等；

（4）决定聘请或更换参与交易的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聘用协议或委托协议等相关服务协议；

（5）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发生的变化，

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或终止决定，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6）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办理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资产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

（7）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

（8）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同时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26 年 11 月 17 日，苏州可得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四方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苏州可得受让珠海中富所持杭州中富 100.00%股权，同意苏州可得与珠海中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三）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标的公司的章程约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事宜；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珠海中富股东会的批准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备案程序。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不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报批事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根据标的公司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标的公司 2026 年以前主要从事 PET 瓶胚生产、加工销售，2025 年 12 月已将 PET 瓶胚生产、加工销售业务转由其他子公司经营，自此主要业务为自有物业对外出租。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杭州中富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本次交易对方为苏州可得，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珠海中富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珠海中富的股本总额、股权分布及股东人数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不会导致珠海中富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此为依据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杭州中富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内外部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满足且《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应付标的公司的款项为 10,404.21 万元，上市公司应在交割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偿还至标的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上述债权债务处理安排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重组完成后，杭州中富仍为独立的法律主体，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杭州中富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碳酸饮料、热灌装饮料、饮用水和啤酒包装用 PET 瓶、PET 瓶胚、标签、外包装薄膜、胶罐的生产与销售，并同时为客户提供饮料代加工服务。杭州中富的PET瓶胚代加工业务已于2025年12月起转移至上市公司子公司杭州瓶胚承接。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6 月，杭州中富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5.53 万元、2,997.20 万元、458.92 万元，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3.04%、0.99%，占比较低。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中富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杭州瓶胚将继续租赁杭州中富现有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无具体经营业务 。

同时，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收取对价，上市公司将获得现金流入，有利于补充营运资金、改善财务状况和抗风险能力。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较高、营运资金紧张，本次交易盘活了公司持有的土地、厂房等沉淀资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现有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同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符合《重组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上述，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珠海中富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与苏州可得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就珠海中富向苏州可得转让标的公司 100%股权事宜进行框架性约定。

珠海中富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与苏州可得签署了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就转让股权及定价方式、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债务处理安排、股东变更手续及移交工作安排、标的公司人员安排、过渡期安排、声明与承诺、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和终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后成立，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甲方（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本次交易议案；

（2）乙方（苏州可得）就本次交易取得其股东决定；

（3）本次交易未因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查、问询等原因而终止。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出具的相关说明，除上述协议外，本次交易的双方及其相关方未就本次交易签署过其他合同、协议或类似文件，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609139539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4,64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颖娴
住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0号大街29号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5年12月29日至2045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	生产：PET（聚脂）饮料瓶及配套产品，PET 瓶胚（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股权结构	珠海中富100%持股

（二）标的公司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情况

1、1995 年 12 月 29 日，标的公司成立

1995 年 12 月 22 日，杭州市工商局出具（95）杭工商企外名字第 399 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意标的公司企业名称核准为萧山中富容器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曾用名）。

1995 年 12 月 22 日，萧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萧外经贸[1995]195 号《关于合资经营萧山中富容器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珠海经济特区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富的曾用名，下称珠海中富）与香港众成化纤原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萧山中富容器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人员名单，批准成立萧山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995 年 12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资浙府字[1995]0447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标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5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3640 万元，其中珠海经济特区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820 万元，众成化纤原料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820 万元。

1995 年 12 月 29 日，杭州市工商局出具（95）杭工商外企字第 2520 号《核准登记通知书》，标的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珠海中富	1820	50
2	众成化纤原料有限公司	1820	50
合计		**3640**	**100**

2、1997 年 9 月，标的公司更名为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997 年 8 月 9 日，标的公司召开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997 年 8 月 22 日，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杭经开贸[1997]073 号《关于同意萧山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进区设立企业和增加总投资的批复》，同意标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同期，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标的公司换发外经贸资浙府字[1995]0447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7 年 8 月 27 日，标的公司取得（97）杭工商企外名字第 121 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意标的公司企业名称拟更名为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同日，杭州市工商局受理上述名称变更登记，经审核后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变更表》，同意上述名称变更事项。

3、2006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22 日，香港众成化纤原料有限公司与富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英属维京群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众成化纤原料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50%股权转让给富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英属维京群岛）。

2006 年 2 月 10 日，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06]022 号《关于同意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香港众成化纤原料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50%股权转让给富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英属维京群岛）。同期，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标的公司换发商外资浙府资杭字[1995]0273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3 月 22 日，标的公司召开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同意外方股东香港众成化纤原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富达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英属维京群岛）。

2006 年 6 月 21 日杭州市工商局受理上述变更登记，经审核后出具（杭）准予变更[2006]第 014097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审核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珠海中富	1820	50
2	富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英属维京群岛)	1820	50
合计		**3640**	**100**

4、2007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13 日，富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英属维京群岛）与珠海中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富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英属维京群岛）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25%股权转让给珠海中富。

2007 年 6 月 13 日，标的公司召开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同意外方股东富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英属维京群岛）持有的标的公司 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珠海中富。

2007 年 11 月 26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07]297 号《关于同意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富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英属维京群岛）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25%股权转让给珠海中富。同期，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标的公司换发商外资浙府资杭字[1995]0273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12 月 29 日杭州市工商局受理上述变更登记，经审核后出具（杭）准予变更[2007]第 032441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审核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珠海中富	2730	75
2	富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英属维京群岛）	910	25
合计		**3640**	**100**

5、2008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18 日，富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英属维京群岛）与 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富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英属维京群岛）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25%股权转让给 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

2007 年 11 月 29 日，标的公司召开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富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英属维京群岛）持有的标的公司 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 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

2008 年 1 月 30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08]21 号《关于同意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富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英属维京群岛）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25%股权转让给 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同期，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标的公司换发商外资浙府资杭字[1995]0273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3 月 7 日杭州市工商局受理上述变更登记，经审核后出具（杭）准予变更[2008]第 034032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审核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珠海中富	2730	75
2	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	910	25
合计		**3640**	**100**

6、2010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3月11日,标的公司召开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1000万元，所增注册资本由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以现金出资，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464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7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10]103 号《关于同意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增资及合同、章程修改的批复》，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从 3640 万元增至 14640 万元，增资 11000 万元。增资后，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 出资 910 万元人民币不变，占比 6.22%；中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由原来的273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3730万元人民币，占比 93.78%。同期，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标的公司换发商外资浙府资杭字

[1995]0273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5 月 19 日杭州市工商局受理上述变更登记，经审核后出具（杭）准予变更[2010]第 058152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审核表》。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珠海中富	13730	93.78
2	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	910	6.22
合计		**14640**	**100**

7、2013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25 日，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 与珠海中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6.22%股权转让给珠海中富。

2013 年 8 月 25 日，标的公司召开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同意 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6.22%股权转让给珠海中富。

2013 年 8 月 29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经开商许[2013]114 号《准予变更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 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6.22%股权转让给珠海中富。至此，标的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3 年 9 月 23 日杭州市工商局受理上述变更登记，经审核后出具（经）准予变更[2013]第 017599 号《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珠海中富	14640	100
合计		**14640**	**100**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股本未发生变更。

（三）标的公司的股权及其质押情况

1、标的公司的股权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由珠海中富持股 100%。

2、标的公司的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珠海中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中富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未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PET（聚脂）饮料瓶及配套产品，PET 瓶胚（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 2026 年以前主要从事 PET 瓶胚生产、加工销售。2025 年 12 月已将 PET 瓶胚生产、加工销售业务转由其他子公司经营，自此主要业务为自有物业对外出租。

（五）标的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名下不存在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

（六）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不动产产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名下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权利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类型/用途
1	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经字第0000221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0号大街29号	4,551.23	非住宅

2	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经字第0000222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0号大街29号	58.64	非住宅
3	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经字第0000223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0号大街29号	20.89	非住宅
4	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经字第0000224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0号大街29号	97.74	非住宅
5	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经字第0000225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0号大街29号	100.29	非住宅
6	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经字第0005752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0号大街29号	81.30	非住宅
7	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经字第0005751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0号大街29号	12,826.75	非住宅
8	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经字第12422446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0号大街29号	13,597.72	非住宅

备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表第 2、3 项产权证号为杭房权证经字第 0000222、0000223 号房屋已拆除，标的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注销手续。

（2）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利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m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期
1	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杭经出国用（2002）字第0005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M8-7-1地块	40,869.00	工业	出让	2045.12.28

（3）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自建房/临时建筑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名下存在如下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无证建筑物：

序号	自建房用途	房屋结构	面积（m²）
1	传达室（10号大街门卫）	砖混结构	15.30
2	简易仓库（原料仓库）	钢结构	189.08
3	简易仓库（临时仓库）	钢结构	700.00
4	保安室（8号路保安室）	砖混结构	20.40
5	垃圾房、单车棚	钢结构	100.00
6	SCMC 辅助用房	钢结构	518.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

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前述规定，标的公司建设、使用无证建筑物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鉴于上述无证建筑物系标的公司现有厂区内的配套设施，主要用途为仓库、门卫室及其他辅助用房，无证建筑物面积占标的公司房屋建筑总面积比例较低，上述未办理权证建筑物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

2、标的公司承租的房屋/土地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中富名下不存在承租的房屋/土地的情形。

3、知识产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中富名下未持有注册商标、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股权转让协议》及珠海中富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苏州可得，苏州可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珠海中富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以下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企业违规提供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函一经盖章签发，立即生效，且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交易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非关联方出售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之间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珠海中富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以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企业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有

损于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自主决策；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3）本企业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提供给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本承诺函一经盖章签发，立即生效，且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珠海中富控股股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员工安置

（一）本次重组的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为出售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不影响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应付债务为 104,042,058.98 元。经各方协商，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应偿还标的公司前述应付债务至标的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自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损益和债权债务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租金、人员薪酬、应收应付款、税费等。过渡期结束后，由审计机构对过渡期内损益进行审计，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审计结果协商处理该部分损益。

（二）本次重组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将独立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除因本次交易导致的上市公司原向标的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辞去标的公司职务外，本次重组之前标的公司与其他员工各自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的实施而发生转移。

九、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2026 年 8 月 31 日，珠海中富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

2026 年 11 月 17 日，珠海中富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防范摊薄风险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

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及时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出具的确认文件，除交易双方已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外，本次交易的双方及其他相关方未就本次交易签署过其他合同、协议或类似文件，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经核查，珠海中富已聘请华创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华创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s://www.sac.net.cn/）检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员的证券业从业资格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华创证券已在中国证监会进行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财务审计机构

根据尤尼泰振青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相应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尤尼泰振青已在中国证监会进行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的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瑞联资产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正式执业会员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瑞联资产已在中国证监会进行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格。

（四）法律顾问

经核查，珠海中富已聘请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且本所已在中国证监会进行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本所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已履行《证券法》规定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质。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珠海中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中富已经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珠海中富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2025 年 8 月进行了修订。

2025 年 8 月 26 日，珠海中富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对珠海中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系珠海中富现行有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中富现行有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珠海中富的说明及相关公告文件，珠海中富就本次交易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如下：

1、珠海中富在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了初步磋商及进行后续沟通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包括在《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约定保密义务，限制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2、珠海中富与拟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或在相关协议中约定保密条款，约定了相应的保密责任及义务。

3、珠海中富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4、珠海中富按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指引要求，编制了进程备忘录及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备。

（三）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自查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及有关人员对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首次公告日前6个月至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日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或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查询结果尚未取得，上市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及时披露。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本次交易涉及金融债权人同意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上市公司实施资产出售、处置重大资产等事项时，需事先取得金融债权人的书面同意，或金融债权人有权据此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追加担保措施。截至202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需取得金融债权人同意的贷款余额为83,336.91万元。上市公司已就其中76,536.91万元（占比91.84%）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其余6,800.00万元对应的书面同意文件尚在沟通取得过程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杭州中富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属于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物，标的资产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取得鞍山银行等主要金融债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涉及贷款余额占比达91.84%；剩余部分的书面同意文件尚在沟通取得过程中。若其他金融债权人依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要求上市公司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追加担保措施，将导致上市公司短期内资金支出增加，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安排和流动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签署主体适格，内容合法有效，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4、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所述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在获得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授权后即可实施。

5、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6、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依法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8、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另页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顾珈妮

签字律师：_____

张文晶

签字律师：_____

刁青山

签字律师：_____

唐伟振

日期：　　年　　月　　日